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文筱筑

電話：06-3901213

傳真：06-2982922

電子信箱：chu0040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0804848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484850AA0C_ATTCH12.pdf、0484850A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自108年4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行政院來函影本及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

